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空间 提质增效扶持计划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业强市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扶持计划实施细则》(深龙营商组[2021]1号),以高品质产业空间推动高质量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产业空间提质增效扶持计划,适用于《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保障优质企业发展空间的若干措施》所涉及的资金扶持事项,包括产业用地保障、产业用房供给、产业园区运营、空间配套服务等。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公正透明、依法依规、绩效优先、合理统筹、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集体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复审(专项审计或专家评审)等工作,

负责项目查重、公示及申诉处理，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配合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项目单位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申请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提交项目申请书等资料，并对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及其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受理、审核等过程中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按约履责，完善内控制度，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 第三章 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

第七条 连片工业用地建设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连片 **M1** 工业用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含)的城市更新和容积率调整项目。

连片工业用地是指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单一宗地，或用地间有一条市政道路分割，但每宗地均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两宗以上用地。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为给与项目开发单位 **1000** 万元扶持，每增加 **3** 万平方米，再增加 **1000** 万元扶持。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以国土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 第八条 高品质制造业用房扶持项目

### (一) 扶持范围：

1. 厂房建设扶持。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新建大平层工业厂房、工业上楼厂房、高标准制造业用房，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单位：

(1) 在《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出台后开发建设的大平层工业厂房、工业上楼厂房及区属国有企业新建、合建的工业厂房。

(2) 工业厂房的建设标准符合或高于《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龙岗区产业用房建设用地控制标准》规划建设中对建筑形态和建筑指标的要求。

(3) “大平层工业厂房”是指单层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内部不分割给不同的企业使用；“工业上楼厂房”是指厂房楼层数 7 层（含）-16 层（含）；“高标准制造业用房”是指由区属国有企业新建、合建并运营的工业厂房。

(4) 项目达到产业监管协议要求。没有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需按项目合同要求履行完成。

2. 入驻企业扶持。对入驻获得本款第一条制造业用房（高标准制造业用房除外）的企业给与购置费用和租金扶持，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311-439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6311-659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310-75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610-7990)四个行业内的企业。

(2) 符合产值超过 1 亿元(含), 年增长率达到 15%的纳统企业。

(3) 企业租赁或购置厂房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含)。

资助方式和标准:

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如下。

1. 大平层厂房(工业上楼厂房)建设扶持。

(1) 对单层工业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含)至 4000 平方米(不含)的, 按 300 元/平方米扶持, 最高扶持 3000 万元;

(2) 对单层工业厂房面积 4000 平方米(含)至 5000 平方米(不含)的, 按 400 元/平方米扶持, 最高扶持 4000 万元;

(3) 对单层工业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按 500 元/平方米扶持, 最高扶持 5000 万元。

(4) 对单层工业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按 1000 元/平方米扶持, 最高扶持 10000 万元。

申报单位可在招商运营的三年内开始申报, 扶持分三年拨付, 达到约定最低额度要求的, 第一年拨付 30%, 第二年继续完成上述申报条件的拨付 30%, 第三年继续完成上述申报条件的拨付 40%。第二年和第三年任何一年未完成的, 终止本款的后续扶持。

2. 入驻企业扶持。

(1) 租赁工业上楼厂房的企业, 对使用 1 层-6 层的企业,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场地租金 10 元的扶持, 对使用 7 层-12 层的企业,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场地租金 12 元的扶持, 对使用 13 层-16 层的企业,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场地租金 15 元的扶持。企业可在

入驻园区的三年内，在满足本专项扶持企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三年租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每年每个企业的租金扶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的 40%和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第二年和第三年任何一年未完成的，终止本款的后续扶持。

(2) 租赁大平层工业厂房的企业，根据租用的厂房面积按照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10 元标准，企业可在入驻园区的三年内，在满足本专项扶持企业条件的前提下，获得三年租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每年每个企业的租金扶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的 40%和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第二年和第三年任何一年未完成的，终止本款的后续扶持。

(3) 购置大平层工业厂房、工业上楼厂房的企业（已购买或租赁国有企业建设高标准制造业用房、创新产业用房的企业除外），按每平方米 1000 元标准，给与最高 100 万元扶持。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厂房的单层面积以国土部门的《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报告》为准，辅助参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产业监管协议（合同）完成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条件及产值规模和增速以上年企业信息为准。租赁厂房面积以规范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类）》合同及支付租金凭证为准，购置厂房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 第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建设工业厂房扶持项目

(一) 扶持范围：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将新型产业用地 M0 采用一级工业区块线厂房建设标准建设工业厂房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 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

持标准对将新型产业用地 M0 采用一级工业区块线厂房建设标准建成工业厂房的部分，给与项目单位每平方米 500 元，最高 1000 万元的扶持。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厂房的建设标准以国土部门的《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报告》为准。

#### 第十条 工业园区整治提升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旧工业区开展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改造升级、加固楼板保留制造业空间、建设废气、废水和工业固废处理设施的项目单位。整治改造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应达到产业监管协议要求，没有签订产业监管协议的，需按项目合同要求履行完成。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如下。

（1）辅助设施类综合整治扶持。给与项目单位房屋质量安全监测、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改造费用 30%，最高 1000 万元扶持，社区集体工业厂房整合提升为符合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给予项目单位房屋质量安全监测、规划设计方案和建设改造费用 30%，最高 2000 万元扶持。

（2）零星工程类加固楼板扶持。通过加固楼板提高承重引进制造业的，给与项目单位建设改造投入费用 20%，最高 200 万元扶持。

（3）增加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扶持。新建或加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或工程的，给与项目单位建设改造投入费用 20%，最高 200 万元扶持。

(4) 对综合整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园区，进行外立面提升、增加辅助设施、明确产业定位、优化功能分区等全面提升，综合整治后租金不高于整治前的，按园区引进项目综合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申报单位需取得区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书且同意项目验收。辅助设施类综合整治、零星工程类加固楼板、增加环保处理设施的费用投入，以及产业监管协议（合同）完成度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

#### 第十一条 大企业圈层产业协同扶持项目

(一) 扶持范围：根据区产业主管部门要求且进行备案的，为落实大型企业产业圈层定位主动清退小散企业和贸易企业的工业园区（用房）运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单位。

(二) 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为按实际清退面积给与每平方米 50 元扶持，最高 100 万元。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清退面积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主要参考物业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等。

#### 第十二条 企业腾挪安置扶持项目

(一) 扶持范围：

1. 腾挪安置产业用房扶持。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为安置企业提供集中腾挪空间的产业园区（用房）运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单位，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产业园区（用房）提供用于集中安置的厂房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2) 产业园区（用房）与安置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3 年以

上。

(3) 腾挪空间租金不得高于该片区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

2. 安置企业租金扶持。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的企业给与租金扶持，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311-439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6311-659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310-759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610-7990）四个行业内的企业。

(2) 符合规模以上企业、国高企业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

(3) 企业在安置园区中的厂房（研发用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含）。

(二) 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如下。

(1) 腾挪安置产业用房扶持。对腾挪空间给与连续 3 个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扶持。

(2) 安置企业租金扶持。连续 3 年给与企业厂房（研发用房）租赁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5 元扶持，租金年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的 40% 和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每年最高 50 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任何一年未完成的，终止本款的后续扶持。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腾挪安置产业空间面积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主要参考物业租赁合同及缴费凭证等。租赁厂房面积以规范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类）》合同及支付租金凭证为准。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条件及产值规模以



上年企业信息为准。国高企业以区科创部门的信息为准。

### 第十三条 园区专业化运营服务扶持项目

#### (一) 扶持范围：

1. 园区运营扶持。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具有先进运营理念和开展优质服务的园区运营单位，需同时满足条件如下。

(1) 园区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不少于 8 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或同一法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按 1 家计)，作为园区用途使用期限 8 年以上。

(2) 具有专业的运营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金融、营销、科技、中介等服务能力。

2. 入驻企业扶持。对入驻获得本款第一条园区运营扶持的企业给与租金扶持，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311-439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6311-659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310-759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7610-7990)四个行业内的企业。

(2) 符合规模以上企业、国高企业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

(3) 企业在园区中的租赁厂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含)。

(二) 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如下。

(1) 园区运营扶持。园区单位建筑面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1 万元/平方米（含）以上，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贡献 350 元/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或物业管理单位 100

万元奖励。对园区单位建筑面积营业收入 2 万元/平方米（含）以上，单位建筑面积（按厂房、研发、仓储用房建筑面积计，研发用房或厂房楼栋中开设商业等配套的，也计入建筑面积）综合贡献 700 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单位建筑面积按厂房、研发、仓储用房建筑面积计，研发用房或厂房楼栋中开设商业等配套的，也计入建筑面积。

## （2）入驻企业扶持。

入驻获得扶持的专业化运营园区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连续三年给与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厂房租金扶持，租金年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金额的 40%和对龙岗区地方财力贡献，每年最高 50 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任何一年未完成的，终止本款的后续扶持。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园区建筑面积和使用期限以《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为准。运营服务能力以园区实际案例为准。入驻企业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条件及产值规模以上年企业信息为准。综合贡献以税务部门信息为准。国高企业以区科创部门的信息为准。租赁厂房面积以规范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非住宅类）》合同及支付租金凭证为准。

## 第十四条 园区配套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获得国家、省、市政府部门认定和扶持的产业园区，包括制造业、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物流类园区。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为按上级扶持额度的 50%，给与最高 100 万元配套扶持。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以上级部门的认定证明和拨款证明为准。

## 第十五条 园区低碳化、智慧化改造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可备案的园区低碳化、智慧化建设或改造项目。低碳化是指园区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清洁能源使用率、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率、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智慧化是指运用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园区具备迅捷信息采集、高速信息传输、高度集中计算和智能事务处理等能力。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的软件和硬件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硬件设备单价不低于 3000 元，软件单价不低于 10000 元。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为给予硬件设备、控制系统和软件实际投入最高 30%，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

(三)审核方式：核准制，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主要参考合同和发票等。

## 第十六条 园区行业协会扶持项目

(一)扶持范围：经区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成立的园区类行业协会。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本项条款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扶持标准为给与 20 万元启动费用扶持。对园区类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的，给与授课费、交通费、住宿费、场地费等服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单次最高 5 万元扶持。对承办龙岗区政府或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活动，给与组织策划费、场地费、器材租赁费、专家费、交通费、宣传费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80%，最高 100 万元扶持。

(三) 审核方式：核准制，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论为准，主要参考合同和发票等。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需符合下列基础条件：

(一) 产业空间申报单位是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入驻企业申报单位是在产业用房或园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统计地和纳税地在龙岗区的法人企业。

(二) 申请扶持的企业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申请扶持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 申请扶持的企业提交的生产经营数据应与纳统数据一致。

(五) 申请扶持的企业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已享受过同类政策扶持的及本政策内的扶持条款不得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扶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年度扶持计划项目申请指南（通知），在龙岗政府在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发布，明确支持对象、资助标准、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申请扶持的企业根据申请指南要求，在网上平台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xxx~~项目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第二十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进行项目重复性核查以及申报单位注册地、纳税地、统计地、是否属于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对象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结果等情况，编制资金扶持计划，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金额。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在每年预算范围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对超出预算的项目可按一定比例调整。

第二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拟扶持项目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不予扶持的向申报单位反馈理由。

##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已获扶持项目和资金使用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区财政局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部门应严格遵守项目受理、审核、跟踪检查、绩效评价过程中的各项规定，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坚持第三方的立场和行为规范，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审核过程的独立、客观、公正。对在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其对项目评审、评估、审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资格，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国家、省、市、区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利用评审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家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和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按照国家有关税务、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税收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审核、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专项资金、恶意重复申报、阻挠或故意规避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国家、省、市、区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已取得资金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督促项目企业退回全部专项资金:

1、按照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申报企业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

2、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况。

4、获得资助的企业若存在重复申报、弄虚作假、采取手段骗取资金或者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的,将按照《龙岗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惩戒。

第三十一条 获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5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和纳税地搬离龙岗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年。